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58-7097
聯絡人：洪淑盈
電 話：02-7736-5973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三)字第1080169727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(0169727CA0C_ATTCH20.pdf、
0169727CA0C_ATTCH14.odt、0169727CA0C_ATTCH15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5
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以臺教會(三)字
第108016972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
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要點自109年1月1日生效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
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

